

揭阳建用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普自然资发〔2020〕94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马鞍山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2.5711 公顷（园地 11.4076 公顷、林地 0.99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66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.7437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3.3148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普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